

阿里龍壟斷違法罰216億

市監總局：「二選一」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須全面整改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海巖北京報道) 在對阿里巴巴展開反壟斷調查四個月後，中國監管部門向這家全球電商巨頭開出創紀錄的天價罰單。國家市場監管總局10日公布行政處罰決定，責令阿里巴巴集團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並處以其2019年中國境內銷售額4,557.12億元(人民幣，下同)4%的罰款，計182.28億元(約216.46億港元)；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其全面整改，並連續三年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自查合規報告。這是互聯網領域反壟斷處罰的第一案，將對互聯網行業競爭與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此次阿里被罰，是中國有史以來對企業開出的最大罰單，也是反壟斷執法的標誌性事件。《人民日報》發表評論稱，此次處罰，是監管部門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具體舉措，是對平台企業違法違規行為的有效規範，並不意味著否定平台經濟在經濟社會發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並不意味著國家支持平台經濟發展的態度有所改變，而是要堅持發展和規範並重，把握平台經濟發展規律，建立健全平台經濟治理體系，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

去年12月24日，市場監管總局宣布依法對阿里巴巴集團涉嫌壟斷行為立案調查，並在當天對阿里巴巴集團進行現場檢查，現場調查當天結束。

市場監管總局在處罰決定書中指出，自2015年以來，阿里巴巴集團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對平台內商家提出「二選一」要求，禁止平台內商家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或參加促銷活動，並借助市場力量、平台規則和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採取多種獎懲措施保障「二選一」要求執行，維持、增強自身市場力量，獲取不正當競爭優勢。

互聯網「二選一」首罰單

市場監管總局表示，「阿里巴巴實施『二選一』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妨礙商品服務和資源要素自由流通，影響了平台經濟創新發展，侵害了平台內商家的合法權益，損害了消費者利益，構成《反壟斷法》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根據2008年頒布的《反壟斷法》，認定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此次處罰主要以阿里2019年中國境內銷售額作為依據，採取中等比例處以罰款，沒有判處沒收違法所得。

阿里巴巴此次因「二選一」的壟斷行為受到行政處罰開闢了《反壟斷法》2008年生效以來互聯網領域處罰的先河。實際上，「二選一」問題在電商領域早已普遍存在，大型電商平台往往要求品牌或廠商只能選擇一個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和推廣，不可二者兼得。

行政處罰後面臨訴訟

2015年京東就以阿里巴巴脅迫商家「二選一」為由，向原國家工商總局實名舉報其擾亂電子商務市場秩序。2017年京東一紙訴狀將阿里告上法庭，認為阿里脅迫商家「二選一」的做法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這宗電商巨頭「世紀爭霸」案，僅管轄權之爭就在北京和杭州之間拉鋸數年，一路打到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判由北京高院審理。2020年11月24日至26日，該案在北京高院進行不公開質證，終於進入實質性審判階段。

一位反壟斷專家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阿里後續可能面臨更多訴訟賠償等要求。隨着行政處罰落地，京東訴阿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司法案件勢必會推進，商家、消費者、對手平台也可以對阿里巴巴提起反壟斷賠償訴訟。

從整個互聯網行業看，這位反壟斷專家認為，阿里天價罰單，將起到監管威懾的作用，互聯網行業反壟斷執法進入實質階段。「二選一」等現象在互聯網領域廣泛存在，在處罰威懾及加強監管的政策導向下，互聯網全行業都將進入一個自我檢查調整甚至整改的階段，反壟斷罰單會陸續有來。



●市場監管總局依法對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境內網絡零售平台服務市場實施「二選一」壟斷行為作出行政處罰。圖為阿里巴巴杭州總部。資料圖片

互聯網反壟斷執法的開端

專家解讀

國務院反壟斷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時建中10日在《經濟日報》撰文指出，阿里巴巴被處罰，是平台經濟領域第一宗重大典型的壟斷案件，標誌着平台經濟領域反壟斷執法進入了新階段，釋放了清晰的政策信號，即國家在鼓勵和促進平台經濟發展的同時，強化反壟斷監管，有效預防和制止平台企業濫用數據、技術和資本等優勢損害競爭、創新和消費者利益的行為，規範和引導平台經濟持續健康創新發展。

4%罰款比例較為適中

時建中認為，阿里巴巴「二選一」行為從2015年開始，涉及面廣，持續時間較長。4%的罰款比例較為適中，既體現了依法依規和過罰相當的原則，體現了國家強化平台企業反壟斷監管的態度和決心，也體現了支持平台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充分體現了發展和規範並重的原則。

資深律師、反壟斷專家解石坡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雖然不是頂格處罰，但從處罰效果看，監管機構已經達到敲山震虎、威懾互聯網巨頭的目的。此案標誌着互聯網行業反壟斷執法的開始。

企業應加強內部合規

解石坡認為，面對這種形勢，互聯網企業應當積極主動採取措施，加強內部反壟斷合規，針對壟斷行為建立自上而下的風控體系，以便減少違規風險，樹立合規優勢，在行業競爭中佔得先機。

此次市場監管總局在《行政處罰決定書》之外首次出具了一份《行政指導書》，指導阿里巴巴整改。解石坡認為，這對於其他互聯網企業，尤其是在特定領域中具有較強市場地位的企業，具有很大參考價值，應參照自查，檢視並規範經營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北京報道



阿里被監管處罰事件時間表

- 2020年11月3日，螞蟻集團上市被叫停
 - 2020年12月中旬，阿里巴巴投資公司收購銀泰商業未依法申報，市場監管總局對其給予行政處罰50萬元人民幣
 - 2020年1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開展對阿里巴巴實施「二選一」等涉嫌壟斷行為的立案調查
 - 2020年12月28日，監管機構對螞蟻集團提出五大整改要求
 - 2021年4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公布對阿里巴巴「二選一」壟斷行為行政處罰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



●阿里巴巴開拓了淘寶網、天貓、聚划算等多個網絡零售平台。圖為巨型「天貓」塑像重慶街頭亮相，為「雙11」購物狂歡節預熱。資料圖片

阿里巴巴：對處罰堅決服從 將強化依法經營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海巖北京報道) 因實施「二選一」壟斷行為，阿里巴巴集團接到監管部門182.28億元的罰單。阿里巴巴10日迅速回應稱，對此處罰「誠懇接受，堅決服從」，「將強化依法經營，進一步加強合規體系建設，立足創新發展，更好履行社會責任。」

「今天的處罰，是對我們的警醒和鞭策，是對行業發展的規範和護照，是國家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推動平台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阿里巴巴在隨後向客戶和公眾發表的公開信中表示，深刻認識到平台企業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中的責任，同時牢記「平台的價值是整合、分享資源」。阿里巴巴說，過去幾個月，

阿里巴巴全力配合調查，認真學習國家對平台經濟的政策和要求；在保證業務平穩運行的同時，進行系統的自審自查與完善升級。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客戶價值、聚焦客戶體驗，並繼續出臺一系列降平台經營門檻、減平台經營成本的措施，更好履行社會責任。

罰款等同去年淨利潤13%

此次阿里巴巴收到的182.28億元罰單，相當於其2020財年1,403.5億元淨利潤的13%左右。

自去年11月阿里巴巴遭到監管調查以來的4個多月裏，阿里股價在不斷曝光的負面新聞下浮浮沉沉。去年10月28日創下309.4港元歷史最高紀錄後，因螞蟻上市暫緩，股價一度跌穿210港元，市值蒸發2萬億港元。截至4月9日218港元的收市價，已較去年10月的高位下挫32%。

人民日報：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客戶端10日發表文章指，此次處罰是監管部門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具體舉措，是對平台企業違法違規行為的有效規範，並不意味著否定平台經濟在經濟社會發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並不意味著國家支持平台經濟發展的態度有所改變，而是要堅持發展和規範並重，把握平台經濟發展規律，建立健全平台經濟治理體系，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

規範與支持不矛盾

文章指，從平台經濟長遠健康發展角度看，依法規範與支持發展並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相互促進的。唯有在鼓勵創新的同時進行有效監管，才能以良法善治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放眼全球範圍內的平台經濟發展，依法規範，不僅不會帶來行業的凋零，反而會促進其更有活力更高質量發展。發達國家對蘋果、亞馬遜等平台經濟巨頭的壟斷監管，並沒有讓這些企業失去核心競爭

力，反而促使他們積極加強核心業務，實現長遠健康發展。同時，反壟斷監管也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互聯網新銳誕生和成長，並為整個行業帶來強勁活力。加強反壟斷執法，正是以法治手段規制平台經濟領域的壟斷行為，給眾多小公司、小網站帶來良性競爭、茁壯成長的機會，使整個行業能持續創新、活力常在。從這個意義上說，依法規範，正是對平台經濟發展的有力支持。

清理淨化行業環境

文章強調，正是得益於主要為民營企業的一大批優秀平台企業共同努力，我國成為了公認的全球數字經濟發展較為領先的國家之一。此次監管部門處罰阿里巴巴集團，對企業發展是一次規範扶正，對行業環境是一次清理淨化，對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是一次有力維護。規範是為了更好發展，「扯袖子」也是一種愛護。相信隨着治理體系的不斷健全，平台經濟必將迎來更大發展機遇，更好地為高質量發展和高品質生活服務。

公告

今天，我們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行政處罰決定書》，對此處罰，我們誠懇接受，堅決服從。我們將強化依法經營，進一步加強合規體系建設，立足創新發展，更好履行社會責任。

阿里巴巴集團
2021年4月10日

●阿里巴巴被罰後發表公告。網上圖片